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要約文件或該等要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送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應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閱讀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各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權威金融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須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該等要約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可能規定的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權威金融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創越融資函件.....	6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中國集成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備查文件.....	IV-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予以公佈。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以及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延期或改期（如有））該等 要約結果及接納的水平的公告將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該等要約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 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之前
最後截止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就根據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收取的 有效接納寄發中國集成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最後完成日期，即該等要約可就接納宣佈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須待本要約文件「該等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接納該等要約不可撤銷或撤回，惟在收購守則規則17及規則19.2所載的情況下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權威金融須在本要約文件寄發後14日內向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惟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且要約人同意將首個截止日期延後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受要約人通函的天數。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本要約文件寄發後的日期寄發，則該等要約須在本要約文件寄發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要約人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延長、修改或到期。任何延長該等要約的公告中均須說明下一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有關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該等要約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接納。在此情況下，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透過公告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

要約人亦可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接納宣佈該等要約為無條件，惟要約人就該等要約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1及15.3以使該等要約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後14日之後。**

4. 作為權威金融股份代價的中國集成股份的股票，或根據該等要約提呈的權威金融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收代理收到使該等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或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5. 根據收購守則，未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不可於本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某期間結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延後至下一營業日。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

本要約文件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購股權持有人」	指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股東」	指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供業務交易之日
「中國集成」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7）
「中國集成集團」	指	中國集成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集成股份」	指	中國集成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集成股東」	指	中國集成股份之持有人
「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第14日及本要約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12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即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批准及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所附部分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所附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持牌實體」	指	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權威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君陽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均為權威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權威金融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接權威金融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釋 義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本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以及有關該等要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之日期）至該等要約截止之期間
「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指	權威金融根據收購守則將向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回應文件
「要約人」	指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集成之控股股東
「該等要約」	指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的建議，以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最多20,068,200份尚未行使之權威金融購股權
「部分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收購權威金融股本中之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之已發行股本約51.6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該等要約，以及該等要約的任何後續修改或延展

釋 義

「權威金融」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權威金融集團」	指	權威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	指	權威金融股東(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權威金融購股權」	指	二零零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指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權威金融股份」	指	權威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權威金融股東」	指	權威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達成
「接收代理」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權威金融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	指	權威金融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	指	權威金融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指	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之持有人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15樓
1501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有條件
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要約人向權威金融董事會提議其將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i)收購權威金融普通股股本中之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權威金融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4.74%）；及(ii)註銷最多116,886,645份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相當於於該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的約54.74%）。創越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茲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該等要約最新進展之公告。誠如有關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相關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權威金融股份0.17港元分別行使58,220,000份及116,440,000份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後，合共58,220,000股及116,440,000股權威金融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全部二零零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均已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權威金融有3,086,372,734股已發行權威金融股份及38,860,000

創越融資函件

份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可授權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權威金融股份0.142港元認購38,860,000股權威金融股份，行使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止。創越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以收購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之已發行股本約51.64%）。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最多20,068,200份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的約51.6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62,818,000股中國集成股份，並將透過交換其持有之部分中國集成股份支付該等要約之代價。

本函件為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要約人及中國集成集團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權威金融集團的意向。有關該等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批准及接納表格以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該等要約之條款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

部分要約：

每4股現有權威金融股份 獲發5股中國集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權威金融之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i)3,086,372,734股權威金融股份；及(ii)38,860,000份可認購38,860,000股權威金融股份之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權威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的權威金融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權威金融股份或權威金融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創越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權威金融股份或權威金融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權威金融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有關任何權威金融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320份行使價0.142港元的二零一三年

權威金融購股權.....獲發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由於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142港元，低於部分要約項下每股權威金融股份的指定價值0.205港元（就每股權威金融股份而言，相當於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乘以5再除以4），故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購股權屬於「價內」。

因此，下表列示購股權要約項下每份權威金融購股權之代價：

	每份權威 金融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權威 金融購股權後 可予發行之 新權威金融 股份數目	每份權威金融購股權 之代價
二零一三年權威 金融購股權	0.142	38,860,000	註銷每320份該等 二零一三年權威金融 購股權可獲發123股 中國集成股份

購股權要約須待部分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權威金融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權威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權威金融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主席蔡振忠先生（實益擁有822,480,000股權威金融股份（相當於權威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6.65%））表示，其將不會根據該公告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接納該等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自任何權威金融股東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獲得任何有關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其他通知。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權威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有於(i)有關權威金融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及(ii)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14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未行使的權威金融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權威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的權威金融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權威金融股份或權威金融的其他類別證券的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每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指定價值0.205港元（就每股權威金融股份而言，相當於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乘以5再除以4）較：

- (i) 權威金融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5港元溢價約17.14%；
- (ii) 權威金融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港元溢價約28.93%；
- (iii) 權威金融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溢價約33.99%；
- (iv) 權威金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3.89%；及

創越融資函件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權威金融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每股權威金融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53港元（根據權威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14,0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86,372,734股已發行權威金融股份計算）折讓約68.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股份之指定價值（就每股權威金融股份而言，相當於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乘以5再除以4）約為每股權威金融股份0.07375港元。其較權威金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指定價值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64.02%。

每股中國集成股份隱含價值0.14港元（就每股中國集成股份而言，相當於權威金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乘以4再除以5）較：

- (i) 中國集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64港元折讓約14.63%；
- (ii) 中國集成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6港元溢價約11.11%；
- (iii) 中國集成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9港元溢價約28.44%；
- (iv) 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溢價約137.29%；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集成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業績之編製日期）每股中國集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116元）（根據中國集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586,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6,000,000股已發行中國集成股份，並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計算）折讓約2.10%。

創越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股份之隱含價值（就每股權威金融股份而言，相當於權威金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乘以4再除以5）約為每股中國集成股份0.144港元。其較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隱含價值每股0.14港元溢價約2.86%。

權威金融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權威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0.425港元，及權威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0.079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86,372,734股權威金融股份，及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權威金融股份。根據每股權威金融股份指定價值0.205港元及假設(i)已發行權威金融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及(ii)部分要約已獲悉數接納，則就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作出之部分要約之價值為約326,744,190港元，及權威金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約632,706,410港元。因此，要約人持有之1,992,342,62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2.62%）將用於結清部分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860,000份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賦予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權威金融股份0.142港元認購38,860,000股新權威金融股份。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根據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64港元計算，購股權要約之價值為約1,265,047港元，及要約人持有之7,713,699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20%）將用於結清購股權要約。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則該等要約之總價值為328,009,237港元。

所有用作結算該等要約之中國集成股份並無且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充足的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且將持續供要約人用以滿足該等要約之全部接納。

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批准要約人及其各股東成為香港持牌實體之主要股東，且並無施加任何對要約人及／或其股東而言為過於繁重之條件或條款，且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獲得證監會之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i) 除權威金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所公開披露者外，自權威金融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直至要約人獲得上文(i)及(ii)段所述之所有批准之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權威金融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要約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該等要約之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就部分要約接獲涉及最少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64%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威金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1.00%（假設所有權威金融購股權已獲行使））之部分要約有效接納；
- (ii) 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5獲得於截止日期持有50%以上並非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威金融股份之登記權威金融股東批准；
- (iii) 權威金融股份直至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倘更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權威金融股份會或可能會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撤銷或暫停上市的通知（惟權威金融股份就以下各項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a) 為取得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審批任何有關部分要約的公告或通函；(b) 靜待權威金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公告；或(c) 少於連續五個交易日）；
- (iv) 概無擬進行、實施或宣佈任何有關發行任何新的權威金融股份或涉及任何權威金融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類似行動的公司行動協議或建議（因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權威金融股份除外），以致可能對權威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已發行股本造成影響；
- (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該等要約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被禁止實施；及

創越融資函件

- (vi)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之規限下，除權威金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所公開披露者外，自權威金融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權威金融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接納條件外，一名要約人（於此情況下即為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有關要約（於此情況下即為該等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有關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乃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則屬例外。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權利，惟上文(i)、(ii)及(v)段所述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購股權要約須待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最少十四(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6，由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於權威金融超過50%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故要約人屆時將可隨意（在收購守則規則28.3的規限下）收購更多權威金融股份，而不會產生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無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彼等可批准部分要約並在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上註明其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有關部分要約的每股權威金融股份將僅可享有一票投票權。就同一股權威金融股份重複投票者將不會在點算部分要約之批准時獲計算在內。

創越融資函件

警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須待該等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因此，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權威金融股份、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該等要約之接納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威金融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倘接獲確切數目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權威金融股份將獲承購。

倘接獲超過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承購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

B：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提呈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

C：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提呈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

因此，倘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於部分要約中向要約人提呈其全部權威金融股份，則該等權威金融股份最終未必會獲全部承購。零碎權威金融股份將不會於部分要約中獲承購，故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承購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會由要約人酌情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

創越融資函件

權威金融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該等要約而改變。接納要約之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或會導致其持有權威金融股份之碎股。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威金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將予承購之權威金融購股權最高數目（「最高獲接納數目」）乃按部分要約項下權威金融股份之相同百分比（即權威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4%）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每份權威金融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因所有權威 金融購股權 持有人悉數 行使權威金融 購股權而可予 發行之新權威 金融股份數目	最高獲 接納數目	每份權威金融 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一三年權威 金融購股權	0.142	38,860,000	20,068,200	每註銷320份該等 權威金融購股權 123股中國集成股份

就權威金融購股權而言，倘接獲不多於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權威金融購股權將獲承購及註銷。倘接獲超過相關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並註銷之權威金融購股權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W \times X}{Y} \times Z$$

W：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權威金融購股權總數

X：約51.64%，即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除以由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3,086,372,734股權威金融股份

Y：由所有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權威金融購股權總數

Z：於權威金融購股權中由相關個別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權威金融購股權數目

創越融資函件

因此，倘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要約人提呈其全部權威金融購股權，有關權威金融購股權可能不會獲悉數承購。權威金融購股權之零碎部分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之權威金融購股權數目將按要約人酌情釐定上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任何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對該等要約之接納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所有將由該人士根據該等要約出售或註銷之權威金融股份及權威金融購股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連同所有應計或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獲提呈之權威金融股份，而有關權威金融股份最終由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承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任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會由權威金融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支付。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獲提呈之權威金融購股權，而有關權威金融購股權最終將由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如適用）承購，及獲提呈並最終獲承購之權威金融購股權將於最後截止日期予以註銷。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權威金融股份從價印花稅，按(i)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提呈接納之權威金融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支付1.00港元的稅率繳納，並將由要約人承擔。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繳付印花稅。

創越融資函件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會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的規定，包括可能須獲取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或遵守該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相關費用。

倘向任何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要約文件，該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透過根據該等要約向要約人提呈權威金融股份或權威金融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保證，該等要約符合該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适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及限制，且有關法律及規例並無規定要約人在該司法權區登記任何證券或招股章程或作出任何其他存檔或程序，並同意就違反有關保證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彌償及保持彌償要約人。

有意分別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就此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謹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內「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而應付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得就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其提供意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因接納該等要約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接收

創越融資函件

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對有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其責任負責。

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該等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獲豁免），否則該等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21)日內失效。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儘管收購守則規則15.7有所規定，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一旦接納超過所述股份數目而要約人宣佈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必須為其後第14日且不得進一步延遲。

倘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在其後盡快以公告通知權威金融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碎股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導致其持有權威金融股份碎股。因此，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84-198號威靈頓大廈21樓）（聯繫人：Jessica Cheung 女士；電話號碼：(852) 3700 9600）已獲要約人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四個星期期間內於市場進行權威金融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以便該等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出售彼等所持的碎股或補足該等碎股為一手股份。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務須注意，碎股之對盤不獲擔保。

代價之結付

該等要約之代價將以交換要約人所持中國集成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有關中國集成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該等要約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即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

創越融資函件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一旦接納該等要約，由此產生之任何零碎中國集成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且有關零碎中國集成股份將不予交付。

要約人之意向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權威金融的現有主要業務，並致力穩定權威金融的主要業務和主要營運。要約人並無計劃（倘該等要約完成）：(i) 對權威金融集團的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部署；或(ii) 終止權威金融集團僱員的聘用（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提名新增董事加入權威金融的董事會。權威金融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權威金融的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將於委任權威金融的新董事時另行刊發公告。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及假設中國集成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要約人將不再為中國集成之控股股東，但仍為其主要股東。根據中國集成新入股東之意向，要約人有意大致上按照現狀繼續進行中國集成之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是否於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出售其於中國集成之餘下股權擬定任何具體計劃。

維持權威金融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權威金融的公眾持股量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5%。誠如權威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權威金融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主席蔡振忠先生（實益擁有822,480,000股權威金融股份（相當於權威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6.65%））表示，其將不會根據該公告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接納該等要約。假設權威金融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及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概無變動，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權威金融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蔡振忠先生除外）有效選擇接納

創越融資函件

部分要約，則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權威金融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權威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68%，因此，公眾持有的權威金融股份數目將不能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權威金融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i) 在權威金融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
或
- (ii)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權威金融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權威金融股份及／或中國集成股份之買賣。

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倘權威金融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權威金融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有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維持權威金融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向聯交所承諾，及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則獲委任加入權威金融董事會的新股東（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要約人減持充足數目的獲接納權威金融股份）以確保充足的權威金融股份公眾持股量。

進行該等要約之理由

權威金融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權威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權威金融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及提供貸款。

創越融資函件

雖然要約人一直透過其於中國集成之控股股權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投資雨傘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要約人一直在積極評估中國、香港及其他市場以物色其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增強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由於香港為全球重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加上中國與香港的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要約人認為，中國及香港金融服務及證券行業乃長期具有增長及發展能力的領域。要約人於考慮權威金融的當前業務（於金融服務及證券行業）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流動資產淨值、現金流量及多項會計比率）以及其長期業務前景後，亦認為權威金融股份當前市價具有吸引力。因此，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符合其投資策略且為一項審慎而合理的投資。該等要約亦將為該等擬多元化其投資至其他行業的權威金融股東提供機會，令彼等在不產生經紀費用、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通常須予支付）的情況下實現投資多元化。

部分要約涉及每4股現有權威金融股份換取要約人持有之5股中國集成股份（作為代價），該基準由要約人經計及（其中包括）部分要約對權威金融股東的吸引力後釐定。要約人認為，倘全面要約以相同數目的中國集成股份進行，部分要約的吸引力（及其成功幾率）將大幅下降，且要約人經計及其其他業務需求及財務承擔後，並無決定以其其他資產或財務資源進行全面要約。

於考慮其可用現金、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融資選擇後，要約人認為，其並無充足現金或有價證券可滿足該等要約，不論是其中一個還是兩者合共。而要約人並無採取其他融資選擇乃因其並無任何託管銀行接受之足額抵押品，亦無意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因此，要約人決定將要約設為證券交換要約而非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人及中國集成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其唯一董事黃文集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全部權益。要約人為中國集成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2,462,818,000股中國集成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5.05%）。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設立公司之目的為代表黃先生持有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資產包括中國集成股份及銀行現金；及要約人的負債僅包括結欠黃先生的股東貸款。除結欠黃先生的股東貸款外，概無結欠任何第三方其他負債。

黃先生，49歲，亦為中國集成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創建中國集成集團，負責中國集成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權威金融及其董事及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

中國集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中國集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集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誠如中國集成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中國集成之主要目標旨在維持及鞏固其作為日本市場雨傘製造商及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雨傘製造商之領先地位以及擴大其於香港、柬埔寨及韓國等現有市場之市場份額。展望未來，中國集成集團將業務重心自發展上游製造轉移至下游分銷網絡及品牌建設以促進推廣利潤率較高之中國集成集團品牌雨傘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中國集成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為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物色潛在商機，中國集成集團正在物色及開發商業機會及項目。

創越融資函件

中國集成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786,000,000股已發行中國集成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集成授出之可認購324,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之32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中國集成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中國集成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行使中國集成購股權）起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則中國集成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 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及 購股權要約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及 假設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 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及 假設概無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	
	中國集成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集成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集成 股份數目	概約%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	-	-	2,000,056,319	52.83	1,992,342,620	52.6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462,818,000	65.05	462,761,681	12.22	470,475,380	12.43
中國集成公眾股東	<u>1,323,182,000</u>	<u>34.95</u>	<u>1,323,182,000</u>	<u>34.95</u>	<u>1,323,182,000</u>	<u>34.95</u>
總計	<u>3,786,000,000</u>	<u>100.00</u>	<u>3,786,000,000</u>	<u>100.00</u>	<u>3,786,000,000</u>	<u>100.00</u>

權威金融之股權架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權威金融擁有3,086,372,734股已發行權威金融股份及可認購38,860,000股權威金融股份的38,860,000份尚未行使之權威金融購股權。

創越融資函件

假設權威金融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則權威金融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況I：全體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有效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概無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及最多20,068,200份權威金融購股權交回註銷或		情況II：概無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因概無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所有權威金融購股權失效 (附註1)		情況III：因全體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有效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導致最多20,068,200份權威金融購股權交回註銷及所有餘下之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1)		情況IV：概無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選擇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1)	
	權威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	權威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	權威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	權威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	權威金融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93,874,096	51.64	1,593,874,096	51.33	1,593,874,096	51.00	1,593,874,096	51.00
蔡振忠先生 (附註2)	822,480,000	26.65	822,480,000	26.65	822,480,000	26.49	822,480,000	26.32	822,480,000	26.32
權威金融公眾股東	2,263,892,734	73.35	670,018,638	21.71	688,810,438	22.18	708,878,638	22.68	708,878,638	22.68
總計	3,086,372,734	100.00	3,086,372,734	100.00	3,105,164,534	100.00	3,125,232,734	100.00	3,125,232,734	100.00

附註：

1. 假設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蔡振忠先生除外）均接納就其持有的所有權威金融股份作出的部分要約及於出售或補足彼等的碎股後。
2. 蔡振忠先生為權威金融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誠如權威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權威金融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主席蔡振忠先生（實益擁有822,480,000股權威金融股份（相當於權威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6.65%））表示，其將不會根據該公告所載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接納該等要約。

來自執行人員的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執行人員已同意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

創越融資函件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並不擬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及該等要約項下尚未收購之權威金融股份。

接納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間，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為確保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權威金融股份之權威金融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威金融股份。為令該等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權威金融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該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權威金融股份權益之人士）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彼等須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對部分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有關該等要約之其他資料，其為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接納及交收程序

1. 批准及接納之一般程序

1.1.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威金融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倘接獲確切數目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權威金融股份將獲承購。

倘接獲超過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承購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B} \times C$$

A: 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即提出部分要約所涉及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

B: 於部分要約中由全體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提呈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

C: 於部分要約中由相關個別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提呈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

因此，倘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於部分要約中向要約人提呈其全部權威金融股份，則該等權威金融股份最終未必會獲全部承購。零碎權威金融股份將不會於部分要約中獲承購，故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承購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會由要約人酌情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

1.2. 無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彼等均可批准部分要約，並於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註明彼等批准部分要約所涉及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每股繳足股款之權威金融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於點算批准部分要約之票數時，涉及相同權威金融股份之重複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要約人僅會接納每名權威金融獨立股東遞交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且每股權威金融股

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倘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在批准及接納表格上填上「✓」號以表明其批准部分要約，但無註明有關批准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或於批准及接納表格內遺漏或未填妥任何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資料屬錯誤，則該股東就部分要約之批准及接納將不被視為有效，直至該批准及接納表格內有關之遺漏、未填妥或錯誤之資料已經獲填妥及更正。即使權威金融獨立股東並無意接納部分要約及／或已投票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可能超逾就接納所提呈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其仍可就其所持有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投票。

- 1.3. 倘權威金融股票及／或有關權威金融股份之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名下，而其欲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權威金融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批准及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批准及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1.4. 已填妥之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相同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之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批准及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方為有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將於其在各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至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十四日之後之日期。

- 1.5. 除非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1.6. 倘批准及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批准及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要約人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如獲授之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1.7. 概不就接獲任何批准及接納表格、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1.8. 就涉及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之權威金融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1.9.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應按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並簽署表格。
- 1.10. 接收代理僅會接納每名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遞交的一份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1.11. 已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擬提呈之權威金融購股權之所有相關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須註明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擬就該等權威金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權威金融購股權相關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應於收到本要約文件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倘所提交之相關權威金融購股權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所示之購股權數目少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之購股權數目，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提交該等提呈接納之權威金融購股權之所有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則其接納將被視為無效。接納僅於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所提呈之權威金融購股權於最後截止日期尚未失效，方為有效。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威金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要約人將予承購之權威金融購股權最高數目（「最高獲接納數目」）乃按部分要約項下權威金融股份之相同百分比（即權威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4%）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每份權威 金融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所有權威金融 購股權持有人 悉數行使權威 金融購股權後 可予發行之 新權威金融 股份數目	最高獲 接納數目	每份權威金融 購股權之代價
二零一三年 權威金融購股權	0.142	38,860,000	20,068,200	每註銷320份該等 權威金融購股權 123股中國集成 股份

就權威金融購股權而言，倘接獲不多於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權威金融購股權將獲承購及註銷。倘接獲超過相關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並註銷之權威金融購股權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W \times X}{Y} \quad X \quad Z$$

- W: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權威金融購股權總數
- X: 約51.64%，即1,593,874,096股權威金融股份除以由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3,086,372,734股權威金融股份
- Y: 由所有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權威金融購股權總數
- Z: 於權威金融購股權中由相關個別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權威金融購股權數目

因此，倘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要約人提呈其全部權威金融購股權，有關權威金融購股權可能不會獲悉數承購。權威金融購股權之零碎部分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承購之權威金融購股權數目將按要約人酌情釐定上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選擇提呈多少權威金融購股權以接納購股權要約。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要求列明權威金融購股權之行使期、每股權威金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有意提呈之權威金融購股權之相關數目。

倘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欲提呈其任何或全部權威金融購股權，則須隨附權威金融購股權之所有相關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如未隨附權威金融購股權之所有相關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購股權要約之接納無效及失效。

2. 代名人持股

2.1. 倘有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股份之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威金融股份），則其必須：

2.1.1.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指定之截止日期）內，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2.1.2. 由權威金融安排透過權威金融過戶登記處將權威金融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批准及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2.1.3. 倘其權威金融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2.1.4. 倘權威金融股份已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2.2. 由代名人持有權威金融股份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2.3.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權威金融股東名冊，要約人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超過保證配額之提呈接納安排將不再適用於透過代名人公司個別持有權威金融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3. 近期轉讓

倘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已遞交權威金融股份轉讓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權威金融股票，且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則該權威金融獨立股東須填妥並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權威金融股票時向權威金融或權威金融過戶登記處領取及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權威金融股票，猶如其乃隨批准及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4. 遺失或未能出示權威金融股票

- 4.1.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則該權威金融獨立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批准及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權威金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接收代理。倘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其後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接收代理。
- 4.2. 倘權威金融獨立股東遺失其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應致函接收代理要求就所遺失之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彌償保證函，依照所給予之指示填妥有關保證函後應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所具備之任何權威金融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將獲告知須向權威金融過戶登記處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

5. 額外批准及接納表格

倘權威金融獨立股東遺失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或原有表格不能使用，而要求再發出一份新表格，該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應致函接收代理或親臨接收代理之辦事處索取另一份批准及接納表格，以便其能填妥有關表格。另外，有關股東亦可從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要約人網站 (www.china-jicheng.cn/html/dod.html) 下載該表格。

6. 結付

接納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應享有(倘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代價之支付時間及程序,載於批准及接納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本要約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代價之結付」一節。倘該等要約失效,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以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提交之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交回已接納該等要約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7. 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

- 7.1. 本要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同等法規或規則登記備案。
- 7.2. 倘任何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獲得要約文件,則有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通過根據該等要約向要約人提呈權威金融股份或權威金融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該等要約符合有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及限制,且該法律及規例並不要求要約人在該司法權區登記任何證券或招股章程或作出任何其他存檔或程序,並同意就違反該保證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彌償及保持彌償要約人。

- 7.3. 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支付有關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應付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的個別稅務影響向其提供意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因接納該等要約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對有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其責任負責。
- 7.4. 海外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海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徵詢專業意見，以就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作出決定。

8. 新股東

任何新股東均可於本要約文件刊發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向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本要約文件，連同空白之批准及接納表格。有關股東亦可透過一般電話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接收代理，並要求將本要約文件及空白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如適用）寄往其於權威金融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

9. 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

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須受權威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附於授予有關權威金融購股權之條款所限。交回經填寫及簽署之接納及批准表格不表示已完成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而僅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其各自任何代理人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代其向權威金融收取當權威金融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權威金融股票之一項不可撤回授權，猶如其乃隨批准及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如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文所述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權威金融不能保證會及時向該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時配發之權威金融股份發出相關權威金融股票，供其以該等權威金融股份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身份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

10. 遺失權威金融購股權證書

如權威金融購股權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無法提供及／或遺失，而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及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則彼必須：

- 如彼欲接納購股權要約，便須填寫、簽署及交回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並將之連同一封聲明其已遺失一張或以上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函件以及對權威金融之彌償保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交回接收代理。
- 如彼欲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便須行使本附錄上文第9段所示其可行使之權威金融購股權，惟相關行使通知書、認購款項支票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前七個營業日送達權威金融。彼應同時向權威金融交回其向權威金融過戶登記處送交之文件副本，連同一封聲明其已遺失一張或以上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函件以及對權威金融之彌償保證。

11. 權威金融購股權失效

本要約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概不表示將按權威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失效之任何權威金融購股權期限延長。不得就任何已失效權威金融購股權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權威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有於下述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i)相關權威金融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及(ii)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後第14日，將自動失效且不可再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將根據本附錄「接納及交收程序－1. 批准及接納之一般程序」一節所載上述公式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權威金融股份，而該等股份最終由要約人承購，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任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會由權威金融向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支付。

透過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本附錄「接納及交收程序－1. 批准及接納之一般程序」一節所載上述公式（如適用）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的權威金融購股權，且要約人承購的獲提呈權威金融購股權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註銷。

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權威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可予行使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威金融購股權。因行使任何權威金融購股權而配發之任何權威金融股份可參與及有資格參與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無意或尚未能行使任何尚未獲歸屬權威金融購股權之人士可根據本附錄及本要約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之條款而就其權威金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每名簽立或代表其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情況而定）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作出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而對其本人、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表示：

1. 不可撤銷之接納

批准及接納表格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經正式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取，即構成對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不可撤銷之接納，惟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或依據收購守則規則17要求賦予該接納股東撤回權利則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之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收購守則規則17涉及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股東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撤回其對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接納之情況。倘出現有關情況，要約人將刊發公告就撤回權利提供意見。

倘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的同意下撤回部分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撤回當日起計10日內將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或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有關數目權威金融股份或權威金融購股權之相關權威金融股份股票或權威金融購股權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有關接納股東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

2. 簽立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規限下，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就批准及接納表格甲欄所填上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批准部分要約及相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就乙欄所填上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接納部分要約，並受本要約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或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一旦遞交，該接納即不可撤銷，除非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則作別論。

3. 聲明及保證

- (a) 彼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提呈、出售、出讓及轉讓有關部分要約項下之批准及接納表格或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接納表格中指明之所有權威金融股份或權威金融購股權（連同應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而該等權威金融股份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連同應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
- (b) 倘彼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公民，則彼已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且彼可合法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接納部分要約。

4. 委任及授權

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構成：

- (a) 不可撤銷委任要約人、要約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彼等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權威金融獨立股東之代理（「代理」）；及
- (b) 不可撤銷指示代理酌情代表接納部分要約之人士填妥並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代理認為就要約人收購該人士接納部分或全部權威金融股份（由要約人絕對酌情根據本要約文件中「創越融資函件」內「該等要約之條款」一段所載有關該人士接納部分要約之公式決定）而言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簽署正式過戶文件以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之權威金融股份過戶予要約人以及交出有關權威金融股票以供註銷）。

5. 承諾

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即表示彼：

- (a) 同意追認及確認要約人或任何代理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而可能作出或完成之各項及每項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令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之權威金融股份過戶生效之行動或事宜）；
- (b) 承諾向接收代理遞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之有關權威金融股份之權威金融股份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可接受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接收代理交付有關文件；
- (c) 接受批准及接納表格之規定，及本要約文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納入部分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d) 承諾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就其接納部分要約簽立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文件、採取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可能需要之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彼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之任何權威金融股份，且有關權威金融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及連同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應計或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或完備據此明確給予之任何授權；
- (e) 授權要約人或代理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中國集成之新股票，作為部分要約之代價，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及
- (f) 就部分要約或批准及接納表格而產生或相關之一切事宜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

6. 一般事項

- (a) 任何人士一旦接納部分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所收購之權威金融股份已繳足股款及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權、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及附有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b) 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可按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之條款一部分）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以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倘未能遵守綜合收購文件及批准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則批准及接納表格或會無效而被拒絕受理。
- (c)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批准及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之一切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視為採取或作出之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遞交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構成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d) 任何人士未收到綜合收購文件或批准及接納表格，不會令部分要約之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之額外刊印本於綜合收購文件刊發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中國集成之過戶登記處辦事處可供任何權威金融獨立股東索取，以及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要約人網站(www.china-jicheng.cn/html/dod.html)可供查閱。
- (e) 要約人保留在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規限下修訂收購價之權利。倘作出有關修訂（為免混淆，包括根據部分要約更改權威金融股份之總數），將會向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的批准及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之部分要約將於寄發經修訂收購文件當日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倘要約人在部分要約進行過程中修訂部分要約之條款，則所有權威金融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部分要約）均可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部分要約。

- (f) 接納部分要約之權利屬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個人所有，權威金融獨立股東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權利。
- (g) 有關要約人擬根據本文所載條款承購之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或部分要約項下之代價或有關要約之任何變更，以及任何接納之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接納付款，將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例或執行人員另有規定除外）。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可拒絕受理任何或全部其釐定為形式不當或要約人認為受理或就付款可能屬不合法之接納。

任何未能達成第30.2條之規定及相關附註之違規接納將不被視為達成部分要約之接納條件及第28.5條項下之批准規定。倘獲豁免，則根據部分要約之代價將於填妥批准及接納表格各方面及收到權威金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後方予寄發。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亦不會有責任就接納之任何不當之處或違規行為發出通知，亦不會就未能發出任何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h) 由任何權威金融獨立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任何權威金融獨立股東之通訊、通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批准及接納表格、權威金融股票、權威金融購股權證書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交付或寄發或交付或寄發予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悉數支付，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權威金融獨立股東或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公佈

要約人將於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倘有關日期為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及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果之公佈。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之披露規定，並包括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及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配額比例之方法之詳情。於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延期公佈中，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說明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於其後14日內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展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

各份公佈須列明：

- (a) 接納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及
- (c)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間購入或同意購入之權威金融股份總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各份公佈須列明接納股東及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程度或數目或比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各份公佈須列明已／即將釐定之各接納股東及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配額比例之方法之詳情。

各份公佈須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權威金融股份除外）之任何有關權威金融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各份公佈須包括該等權威金融股份數目於有關類別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之所有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權威金融網站刊登。

詮釋

1. 本要約文件中提述之權威金融獨立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權威金融股份或因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而有權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之人士，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批准及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彼等。
2. 本要約文件、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提述之男性用語涵蓋女性及中性，而提述之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I. 中國集成集團之財務資料

1. 中國集成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中國集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中國集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38,264	603,985	657,667
除稅前溢利	6,705	13,514	50,033
所得稅開支	(3,175)	(7,390)	(24,804)
年內溢利	3,530	6,124	25,2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0	6,124	25,229
股息	—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0.09	0.16	0.03
攤薄	0.09	0.16	0.03
每股股息(人民幣分)	—	—	—

中國集成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由中國集成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達之任何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中國集成之財務報表並無記錄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屬特殊之非經常項目。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集成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乃轉載自中國集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中國集成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之全文。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提述分別指「中國集成」及「中國集成集團」。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38,264	603,985
銷售成本		<u>(457,326)</u>	<u>(530,173)</u>
毛利		80,938	73,8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889	8,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33)	(12,971)
行政開支		(56,835)	(47,196)
訴訟撥備	24	–	(1,001)
財務成本	9	<u>(9,454)</u>	<u>(7,362)</u>
除稅前溢利		6,705	13,514
所得稅開支	10	<u>(3,175)</u>	<u>(7,390)</u>
年內溢利	11	3,530	6,12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u>457</u>	<u>(30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987</u></u>	<u><u>5,823</u></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530</u>	<u>6,124</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987</u>	<u>5,823</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0.09分	0.16分
攤薄(人民幣)		<u>0.09分</u>	<u>0.1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552	108,842
預付租賃款項	16	35,403	36,339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17	—	28,708
		<u>138,955</u>	<u>173,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04,832	180,076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4,350	105,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9,028	81,885
預付租賃款項	16	936	936
可收回稅項		1,630	2,249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17	31,616	—
已抵押存款	21	23,101	31,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66,753	137,304
		<u>542,246</u>	<u>539,4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68,549	100,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586	9,306
銀行借款	25	163,480	172,451
		<u>240,615</u>	<u>282,30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1,631</u>	<u>257,094</u>
資產淨值		<u>440,586</u>	<u>430,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731	4,731
儲備	27	435,855	426,252
權益總額		<u>440,586</u>	<u>430,9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31	116,740	2,266	34,596	36,004	81,521	149,302	425,160
年內溢利		-	-	-	-	-	-	6,124	6,124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01)	-	-	-	-	(3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1)	-	-	-	6,124	5,82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07	-	-	(1,907)	-
購股權失效	28	-	-	-	-	(36,004)	-	36,004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31	116,740	1,965	36,503	-	81,521	189,523	430,983
年內溢利		-	-	-	-	-	-	3,530	3,530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57	-	-	-	-	4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57	-	-	-	3,530	3,9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77	-	-	(1,177)	-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8	-	-	-	-	5,616	-	-	5,61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1	116,740	2,422	37,680	5,616	81,521	191,876	440,5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705	13,514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6	1,091
財務成本	9,454	7,362
銀行利息收入	(491)	(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1	7,288
政府補助	(851)	(3,046)
存貨減值	–	24,655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	(2,908)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	27
訴訟撥備	–	1,0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6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335	56,553
存貨增加	(24,756)	(97,8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8,671)	(54,4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801	(42,3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2,003)	36,0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7)	19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7,931)	(101,80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6)	(12,9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487)	(114,741)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0)	(33,335)
存放已抵押存款	–	(7,469)
提取已抵押存款	8,173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491	83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6	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080</u>	<u>(40,040)</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72,611)	(216,434)
新造銀行借款	163,640	252,754
已付利息	(9,454)	(7,362)
已收政府補助	851	3,0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574)</u>	<u>32,0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981)	(122,77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30	(3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304</u>	<u>260,382</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66,753</u>	<u>137,3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及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除須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提供額外披露外，應用上述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銷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該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而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就a)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b)金融資產的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且所擁有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各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且合約條款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

投資通常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的變動，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變動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自初始確認後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根據信貸風險的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就一般對沖的會計處理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目前可用之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經全面革新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該等修訂同時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經強化披露規定。

總體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會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應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該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之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享有權力；
- 可從參與投資對象之活動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之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有所轉變，本公司須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在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在本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項目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股方權益持續之情況下，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之差額為代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末已綜合入賬而呈列，惟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共同控制則作別論。

於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及其變動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按給予之任何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而減少。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其時所有以下條件均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銷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有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除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經扣減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個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支項目按年內／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及僅倘以下所有事項均獲證實，則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歸屬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其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存在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按所有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該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臨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資格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 (i) 與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 (ii)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條件。

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消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承兌票據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30至150日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相關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於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之情況下繼續確認該資產。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取款項亦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分配之合理及持續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予能確定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類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見下文)以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乃基於對可收回性及賬目未償還期間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現時信用水平及過往收款歷史。於釐定減值虧損是否須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本公司董事對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作出判斷。用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乃定期予以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到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該等估計乃根據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計算。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及倘期望不同於原先估計,這種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並在日後期間改變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蒙受減值虧損時檢討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日後收益及折現率。

存貨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之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31,616	28,708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45,052</u>	<u>274,80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40,122</u>	<u>281,04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外匯買賣，該等貨幣不同於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

此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均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美元、日元及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美元	16,998	81,720	15	14,387
日元	492,638	47,519	180	11
港元	998	4,650	1,542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日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有期間本集團對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匯兌。下列之正數表示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美元、日元及港元兌功能貨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及其他權益有等額且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27	1,647
日元	1,423	1,782
港元	(23)	145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分別以美元、日元及港元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面臨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已抵押存款及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21及25）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倘預料有重大利率風險，將考慮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有關。由於浮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4%（二零一六年：38%）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69%（二零一六年：88%）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日本，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3%（二零一六年：38%）。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根據議定償還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68,549	68,549	68,54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8,397	8,397	8,397
銀行借款	171,623	171,623	163,480
	<u>248,569</u>	<u>248,569</u>	<u>240,4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於1年內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00,552	100,552	100,552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8,037	8,037	8,037
銀行借款	180,697	180,697	172,451
	<u>289,286</u>	<u>289,286</u>	<u>281,040</u>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返點及銷售相關稅項）。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38,264	603,9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1	837
政府補助（附註a）	851	3,046
匯兌收益淨額	-	4,341
應收承兌票據推算利息	2,908	8
其他（附註b）	639	-
	<u>4,889</u>	<u>8,232</u>

附註：

- (a) 年內，已收取之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8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6,000元），其中，本集團已符合若干研發項目之相關標準。因此，該等金額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該等金額指於年內從保險公司收取的賠款。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雨傘。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計量本集團之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產品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POE雨傘	275,679	335,828
尼龍雨傘	171,097	201,052
雨傘零部件	91,488	67,105
	<u>538,264</u>	<u>603,98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地區資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按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作出之分析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337,436	329,392
中國	110,787	180,343
其他	90,041	94,250
	<u>538,264</u>	<u>603,98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0,761	151,138
客戶B	80,419	114,858
客戶C	128,589	91,306
客戶D*	63,536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有關年度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9,454	7,362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0	7,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5)	—
	<u>3,175</u>	<u>7,39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守則，非中國居民企業獲中國企業派發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的股息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其應收股息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705	13,514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676	3,379
中國股息預扣稅	33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86	4,01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175	7,390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79,934	73,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6,186	14,3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86	—
員工成本總額	100,106	87,9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a）	457,326	530,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1	7,2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6	1,091
研發開支（附註b）	10,714	10,864
匯兌虧損淨額	8,088	—
核數師酬金	588	5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董事除外）	3,986	—
顧問	1,63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總額	5,616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陳舊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655,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5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50,000元）。

12. 每股盈利

就分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二零一七年之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行使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u>3,530</u>	<u>6,124</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3,750,000	3,750,000
攤薄	<u>3,808,192</u>	<u>3,750,000</u>

1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包括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付及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 (行政總裁)	-	517	4	521
	楊光	-	200	4	204
	林貞雙	-	190	4	194
	鍾健雄 (ii)	155	-	-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結英 (iv)	155	-	-	155
	楊學太 (v)	62	-	-	62
	曹思維 (vi)	155	-	-	155
		<u>527</u>	<u>907</u>	<u>12</u>	<u>1,44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文集 (行政總裁)	-	960	3	963
	陳解優 (i)	-	385	2	387
	楊光	-	180	3	183
	林貞雙	-	189	3	192
	鍾健雄 (ii)	156	-	-	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光 (iii)	80	-	-	80
	李結英 (iv)	125	-	-	125
	楊學太 (v)	61	-	-	61
	曹思維 (vi)	36	-	-	36
		<u>458</u>	<u>1,714</u>	<u>11</u>	<u>2,18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執行董事支付或為彼等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之酬金。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08	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2,277</u>	<u>—</u>
	<u>3,001</u>	<u>690</u>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5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建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7,928	30,442	2,949	4,529	819	156,667
添置	22,555	69	2,685	209	7,817	33,335
轉撥	7,698	-	-	-	(7,69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702)	(716)	-	(154)	(938)	(27,510)
出售	-	-	(284)	-	-	(28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479	29,795	5,350	4,584	-	162,208
添置	325	1,231	234	50	-	1,840
出售	-	-	(1,702)	-	-	(1,70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04	31,026	3,882	4,634	-	162,3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328	18,419	1,637	3,908	-	47,292
年內撥備	4,520	2,406	281	81	-	7,28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對銷	(895)	(76)	-	(19)	-	(990)
出售時對銷	-	-	(224)	-	-	(22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53	20,749	1,694	3,970	-	53,366
年內撥備	4,406	1,811	396	58	-	6,671
出售時對銷	-	-	(1,243)	-	-	(1,24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9	22,560	847	4,028	-	58,7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45	8,466	3,035	606	-	103,5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26	9,046	3,656	614	-	108,842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機器及設備	10%－25%
汽車	10%－33%
辦公室設備	10%－20%
樓宇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3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548,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並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並就報告目的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5,403	36,339
流動資產	936	936
	<u>36,339</u>	<u>37,2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46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262,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17.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本集團已出售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以買方發行的承兌票據償付。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4,800,000元，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8,700,000元。到期日為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2年。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為10.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61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708,000元）。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7,286	127,986
在製品	23,302	19,090
製成品	34,244	33,000
	<u>204,832</u>	<u>180,076</u>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54,350</u>	<u>105,679</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5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116	79,978
91至180日	<u>51,234</u>	<u>25,701</u>
	<u>154,350</u>	<u>105,679</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即超過信貸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信貸期		
1至90日	51,234	25,701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鑒於本集團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過往清償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美元	16,998	8,923
日元	492,638	682,405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848	552
應收增值稅	33,866	24,492
預付款項	24,314	56,841
	59,028	81,88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0%（二零一六年：0.30%）計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35%（二零一六年：1.3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9,0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4,525,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已抵押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35
日元	–	115,015
港元	998	4,650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169	15,485
應付票據	57,380	85,067
	<u>68,549</u>	<u>100,55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3,485	71,252
91至180日	33,824	28,342
181至365日	1,240	958
	<u>68,549</u>	<u>100,552</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之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附註)	189	1,269
其他應付款項	2,666	3,493
應計開支	5,731	4,544
	<u>8,586</u>	<u>9,306</u>

附註：預收款指根據有關銷售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有關銷售貨品之預收款項。

24. 訴訟撥備

姚達三先生(「姚先生」)透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向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晉江集成」)申索未付分包費用(「訴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訴訟撥備約人民幣1,001,000元，其中包括賠償金約人民幣950,000元、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調解費約人民幣26,000元及法律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5,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約人民幣1,039,000元的按金被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扣押作為保證金(「保證金」)。

經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調解，雙方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達成和解協議。晉江集成同意向姚先生一次性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950,000元，而作為條件，姚先生將放棄就剩餘款項提起進一步訴訟的權利。

根據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人民法院頒發之裁決執行令，案件透過已繳保證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全面解決。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u>163,480</u>	<u>172,451</u>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51
償還銀行貸款	(172,611)
新銀行貸款	<u>163,64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48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按介乎4.62%至5.75%（二零一六年：4.57%至5.9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 i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96,814	100,810
銀行存款	<u>23,101</u>	<u>31,274</u>
合計	<u>119,915</u>	<u>132,084</u>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 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面值 0.00008港元之影響 (附註a)	<u>100,000,000,00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0008港元之普通股	125,000,000,000	10,000	
股份合併至每股面值 0.0016港元之影響 (附註b)	<u>(118,750,000,00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016港元之普通股	<u>6,250,000,000</u>	<u>1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000,000	6,000	4,731
股份拆細之影響(附註a)	<u>60,000,000,00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75,000,000,000	6,000	4,731
合併股份之影響(附註b)	<u>(71,250,000,00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u>3,750,000,000</u></u>	<u><u>6,000</u></u>	<u><u>4,731</u></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獲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分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7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批准，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面值0.00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合併為6,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750,000,000股合併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之權利相同。

27. 儲備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金不得分派，而將款項撥入該項儲備須由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決定。獲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該項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儲備指新控股公司之股本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股本總值之間之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集成向關連實體收購晉江集成17.96%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2,590,000元支付予控股股東及人民幣1,110,000元支付予非控股股東。因此，就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言，收購事項被視為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晉江集成5.388%之間接股權及向控股股東收購晉江集成12.572%之間接股權。就受共同控制之業務而言，控股股東所持晉江集成12.572%之間接股權在晉江集成於收購前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時由呈列之最早日期綜合入賬。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成香港同意分別收購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當時之註冊股本之100%及82.04%，並取得彼等之控制權。人民幣80,396,000元已於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產生之儲備）中確認。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按每名承授人1港元之代價向其僱員及顧問授出360,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而行使期將於自接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一年內屆滿。行使價為0.097港元。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50頁至52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097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8年。

於二零一七年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 Black-Scholes 定價模式估計為0.0183港元。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0183港元
股價	0.097港元
行使價	0.097港元
預期波幅	298%
購股權年期	1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88%

預期波幅基於對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一組類似行業上市公司日均股價之統計分析，按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股息收益率基於本集團股息政策估算。主觀參數假設之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之估算有重大影響。市況與授出購股權並無關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人民幣5,61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行使期屆滿後，所有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相應失效。

2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除如附註13所述向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之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243,618</u>	<u>260,70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	1,2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7,240	125,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8</u>	<u>144</u>
	<u>117,803</u>	<u>126,88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9	1,1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6,561</u>	<u>14,487</u>
	<u>17,850</u>	<u>15,63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953</u>	<u>111,256</u>
資產淨值	<u>343,571</u>	<u>371,9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31	4,731
儲備	<u>338,840</u>	<u>367,229</u>
權益總額	<u>343,571</u>	<u>371,960</u>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31	116,740	20,991	36,004	229,897	(56,536)	351,827
購股權失效	-	-	-	(36,004)	-	36,004	-
年內虧損	-	-	-	-	-	(3,571)	(3,571)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704	-	-	-	23,70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31	116,740	44,695	-	229,897	(24,103)	371,960
年內虧損	-	-	-	-	-	(9,764)	(9,764)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241)	-	-	-	(24,24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616	-	-	5,616
	<u>4,731</u>	<u>116,740</u>	<u>20,454</u>	<u>5,616</u>	<u>229,897</u>	<u>(33,867)</u>	<u>343,571</u>

附註：合併儲備指就收購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差額。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 Limited (「Jichen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香港」)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寶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普通股2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Zenith Centu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實收資本 18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雨傘
晉江集成輕工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三日	實收資本人民幣 20,595,5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雨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於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附註：

- (a)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稱。

32. 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山東恒茂」）的全部股權。作為回報，本集團取得買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800,000元應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兩年收取的承兌票據。根據獨立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獨立估值，承兌票據於初始確認日期之公平值釐定為約人民幣28,700,000元。

山東恒茂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0
預付租賃款項	7,4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
存貨	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
	<u>34,206</u>
已出售資產淨值	34,206
出售之代價	
承兌票據	<u>28,70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u><u>(5,506)</u></u>

有關出售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07</u></u>

* 僅供說明用途，倘出售山東恒茂之結果乃根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人民幣34,800,000元計算，則本集團將錄得出售山東恒茂之收益約人民幣594,000元。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要約文件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要約人可獲取中國集成集團之資料，中國集成集團有於一年內到期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5.6百萬元，以及我們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92.8百萬元。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98.4百萬元，概無有關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以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要約人可獲取中國集成集團之資料，中國集成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授權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權威金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權威金融集團之資料已摘抄自或基於權威金融集團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相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乃確保摘抄有關資料及/或其轉載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2. 股本

(i) 中國集成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6,25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86,000,000	6,057,600.00

所有現時中國集成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

(ii) 中國集成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中國集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中國集成可能授出購股權予中國集成集團之若干合資格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授出合共324,000,000份認購324,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集成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216,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0.097
顧問	108,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0.097
總計	<u>324,0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36,000,000股中國集成股份已根據中國集成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中國集成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iii) 中國集成股本重組

根據中國集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集成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批准，當中中國集成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中國集成法定股本數目分為12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7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經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披露於中國集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中國集成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集成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獲批准，當中中國集成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中國集成法定股本數目合併為6,25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750,000,000股合併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披露於中國集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中國集成股份與現有中國集成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iv) 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已發行股本為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配發予黃文集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並為中國集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3. 權益披露

要約人、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國集成股份、債權證或中國集成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國集成股份、相關中國集成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62,818,000	65.05%
黃文集先生(附註1)	好倉	公司權益(附註2)	2,462,818,000	65.05%

附註：

- 黃文集先生乃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股東，並為中國集成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 要約人乃由黃文集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黃文集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中國集成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其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權威金融股份、債權證或權威金融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譯4）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權威金融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譯4）擁有權益。

4.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唯一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要約人、中國集成或權威金融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譯4）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根據該等要約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將予收購的證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該等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詮譯8所述任何實體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要約人、中國集成及權威金融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詮譯4）；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與任何權威金融董事、現任權威金融董事、權威金融股東或現任權威金融股東（與該等要約有關連或依賴該等要約）之間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v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某一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ii)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權威金融董事給予福利作為就有關該等要約離開權威金融集團成員公司職位或其他方面的補償；及
- (viii) 概無要約人之董事就該等要約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影響彼等薪酬條款。

5. 市價

中國集成股份

下表載列中國集成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2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26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2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2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2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16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1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1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09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09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073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072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07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

於有關期間，中國集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5.60港元，及中國集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0.059港元。

權威金融股份

下表載列權威金融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12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98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116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12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119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12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最後交易日）	0.17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3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6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0.22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0.219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0.200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0.2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於有關期間，權威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0.425港元，及權威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0.079港元。

6. 重大變動

中國集成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集成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中國集成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要約人董事所知，要約人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集成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知，中國集成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列及／或提述其函件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本要約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9. 重大合約

要約人於緊接要約期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並非於要約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根據中國集成集團向要約人提供之資料，於緊接要約期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中國集成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中國集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集成傘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集成集團於山東恒茂傘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以買方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4,800,000元之承兌票據償付，該承兌票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兩年後方可兌現。

10. 其他事項

- (i)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公司之資料載列如下：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要約人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文集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及其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東石鎮僑聲路59號。
- (ii) 創越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iii) 要約人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位於 Esera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v) 中國集成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
- (v) 要約文件以及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下列文件或副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失效或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包括當日）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i)要約人網站(www.china-jicheng.cn/html/dod.html)；(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要約人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中國集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6至26頁；
- (iv) 本要約文件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v) 本要約文件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 要約文件以及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